



一次用塑膠吸管限制使用對象 及實施方式

文藻外語大學 總務處





大綱

01

前言

02

減少使用一次用塑膠吸管

03

本校餐飲業者及師生敬請配合事項





01 前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7/1/1起

14類場所
不得免費提供
購物用塑膠袋

於95年6月9日發布公告「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實施方式及實施日期」，限制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部門及公私立學校，全面禁用免洗餐具，包含免洗筷。

管制對象

2. 私立學校

3. 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
4. 量販店
5. 超級市場
6. 連鎖便利商店
7. 連鎖速食店

107.1.1起新增管制對象

8. 藥粧店、美粧店、藥局
9. 醫療器材行
10. 家電攝影、資訊、通訊等3C零售店
11. 書局、文具店
12. 洗衣店
13. 飲料店
14. 西點麵包店

什麼是購物用塑膠袋

- 提供消費者用來裝提所購買商品的塑膠袋
- 各種塑膠材質（PE、PP、PS、PVC、生質塑膠、可分解塑膠等）、厚袋薄袋都管制

店家須配合

- **不得免費提供**購物用塑膠袋，不包含：
 - 直接盛裝麵包、蔬果等生鮮商品或食品的袋子
 - 直接盛裝藥品的袋子或寫有用藥須知的藥袋
 - 與衣服直接接觸的防塵包裝袋
- 在臺北市、新北市的管制對象4.5.6.應依當地環保局規定，提供兩用袋

違反規定之處罰

- 第一次勸導，第二次起處新臺幣1,200~6,000元罰鍰
- 108.1.1起不再勸導，直接處罰

詳細內容可洽各地方環境保護局或至購物用塑膠袋管制專區
(<https://hwms.epa.gov.tw>) 查詢。





臺灣 ICC 海洋廢棄物監測結果

- 根據臺灣過去10年淨灘的統計顯示，**寶特瓶、塑膠吸管、免洗餐具、手搖杯和塑膠袋**為海灘垃圾前5名。
- 環保署特與環保團體合作，成立海洋廢棄物治理平台，並於107.2提出海廢行動方案，重點涵蓋「**源頭減量**」、「**預防與移除**」、「**研究調查**」及「**擴大合作參與**」4大面向共34項未來行動。



資料來源：台灣環境資訊協會網站。



02 減少使用一次用塑膠吸管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8.7.1起
內用 不得提供
一次用塑膠吸管

管制對象



政府部門



學校



百貨公司及
購物中心



連鎖速食店

替代方式 (品)



直接喝



生物可分解吸管



竹吸管



紙吸管



不鏽鋼吸管



矽膠吸管

...





※四大管制對象是政府部門、學校、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連鎖速食店



減少使用一次用塑膠吸管

限制對象



限制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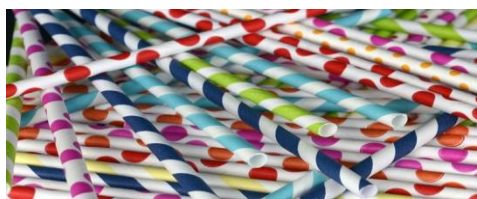
內用 不提供一次用塑膠



不受影響



生物可分解吸管
(須取得環保標章)











紙吸管
(塑膠含量低於10%)




本身含吸管商品

一次用塑膠吸管常見替代材質

<p>直接就口</p>		<p>不鏽鋼</p>	
<p>紙</p>		<p>玻璃</p>	
<p>生物 可分解 塑膠</p>		<p>竹</p>	
<p>海藻</p>		<p>矽膠</p>	
<p>稻稈</p>		<p>鈦</p>	



生物可分解塑膠

 環保標章	生物可分解塑膠	編號	84	
		分類號	D-07	
1.適用範圍 本標準適用於使用生物可分解塑膠製成之產品。				
2.用語及定義 本標準用語定義如下： 生物可分解塑膠：在堆肥化期間經歷生物降解過程中，以與其他已知可堆肥化材料一致之速率產生二氧化碳、水、無機化合物及生質，且未遺留可目測、可區別或有毒殘留物之塑膠。				
3.特性				
3.1 產品中無機填充物之重量組成應不得超過40%。				
3.2 產品之有機碳轉換為二氧化碳率應符合管制限值。換發新證申請時如有機及無機材質分析與原申請文件相符，則無須進行本項檢測。				
3.3 產品中不得含聚乙烯、聚丙烯、聚苯乙烯或聚氯乙烯等成分。				
3.4 產品不得含有鉛、鎘及汞，其檢出含量應符合管制限值。				
3.5 產品鈉、銅、鎳、鎘、鉍、汞、鉍、砷含量應符合管制限值。				
3.6 產品應符合經濟部合作發展組織化學品試驗指導綱要 208 號之無毒性規定。				
4.附件 產品之附加物，如接著劑、印刷油墨或標籤等之總重量應不得超過產品總重量1%。				
5.管制限值及檢測方法 本標準管制項目與管制限值如下表所示：				
	基質	管制項目	管制限值	參考檢測方法
	塑膠	有機碳轉換為二氧化碳率	≥90%	CNS14432 ISO 14855
	塑膠	鉛	<4 ppm	NIEA M353 USEPA 3050B USEPA 3051A
	塑膠	鎘	<5 ppm	NIEA M353 US EPA 3051A US EPA 3050B
	塑膠	汞	<5 ppm	USEPA 9214
	塑膠	鈉	<100 ppm	NIEA M353 US EPA 3051A
	塑膠	銅	<23 ppm	NIEA M353 US EPA 3051A US EPA 3050B
	塑膠	鎳	<15 ppm	NIEA M353 US EPA 3051A US EPA 3050B
公布日期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最新修訂日期	
93年7月21日			102年12月27日	

生物可分解塑膠：在堆肥化期間經歷生物降解過程中，以與其他已知可堆肥化材料一致之速率產生二氧化碳、水、無機化合物及生質，且未遺留可目測、可區別或有毒殘留物之塑膠。

產品中不得含聚乙烯(PE)、聚丙烯(PP)、聚苯乙烯(PS)或聚氯乙烯(PVC)等成分。



生物可分解塑膠

生物可分解塑膠標樣規格標準 84

基質	管制項目	管制限值	參考檢測方法
塑膠	鎘	<0.3 ppm	NIEA M104 NIEA M105 US EPA 3051A US EPA 3050B
塑膠	鉛	<30 ppm	NIEA M104 NIEA M105 US EPA 3051A US EPA 3050B
塑膠	汞	<2 ppm*	NIEA M317 NIEA M318 US EPA 7471B US EPA 7473
塑膠	鉍	<30 ppm	NIEA M353 US EPA 3051A US EPA 3050B
塑膠	砷	<3 ppm	NIEA M353 US EPA 3051A US EPA 3050B

*檢測報告應提供該項方法偵測極限值低於管制限值 1/3 以下之證明。

6.標示

6.1 標會應註記的名稱、地址與消費者服務專線當經法律登記於產品或包裝上。

6.2 產品或包裝上應標示「生物可分解塑膠」。

7.其他事項

7.1 廠商應提供產品細項成分表，如有下列情形時，視為同一產品：

(1) 成份相同(含塑膠、聚合物、中間物、無機物或添加劑)，且添加劑與中間物之重量組成相同或較低者。

(2) 外觀與整體尺寸相似，但產品的重量組成或密度較小者。

7.2 產品檢測之樣品應由申請廠商會同於本署登錄之檢測機構派員，於該類產品銷售場所進行隨機採樣；必要時，得由本署派員會同至生產場所進行採樣。

修訂日期

第一次修訂：102 年 12 月 27 日

產品或包裝上應標示「生物可分解塑膠」。





吸管安全衛生規範

- 衛生安全及品質標準：
 -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 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
- 清洗規定：
 - 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 餐具清洗良好作業指引

紙類 -	螢光增白	水	60 °C，	砷 (pH 5 以	1. 適用於
- 其內	劑：不得		30 分鐘	上之食品用容	與食品
部材質	檢出。		(食品製	器、包裝)：	直接接
與內容			造加工或	0.1 ppm 以下	觸，以
物直接			調理等過	(以 As2O3	紙漿或
接觸之			程中之使	計)；	木、甘
部分為			用溫度達	甲醛：陰性；	蔗、蘆
蠟或紙			100 °C 以	蒸發殘渣 (pH	葦、麻
漿製品			上者，其	5 以上之食品	、稻草
者			溶出條件	用容器、包裝	、麥稈
			為 95 °C)：30ppm 以	、稻殼
			，30 分	下；	、竹等
			鐘)	30ppm 以上者	農業資
				，其氯仿可溶	材之植
				物應為 40 pp	物纖維
				m 以下。	為主體
					之餐盒
		4 %醋酸		砷 [pH 5 以	、盤、
				下 (含 pH5)	碗、杯
				之食品用容器	類等容
				、包裝]：0.	器，如
				1 ppm 以下 (塗佈塑
				以 As2O3 計	膠、貼
)；	合塑膠
				重金屬：1ppm	薄膜或
				以下 (以 Pb	其他以
				計)：	物理方
				蒸發殘渣 (pH	式即可





一次用塑膠吸管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

- 本公告用詞定義。(公告事項一)
- 一次用塑膠吸管之限制使用對象。(公告事項二)
- 限制使用一次用塑膠吸管之實施方式。(公告事項三)
- 主管機關得派員檢查一次用塑膠吸管限制使用情形。(公告事項四)
- 違反本公告之處罰。(公告事項五)





條文-主旨、生效日期

公 告

主旨：
訂定「一次用塑膠吸管限制使用對象、實施方式及實施日期」，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生效。

說 明

- 一、明定公告名稱及生效日期
- 二、為使限制使用對象得有管理
當期間因應本公告之管理
要求，爰明定自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生效。





條文-用詞定義

公 告

公告事項：

一、本公告用詞，定義如下：

(一) 一次用塑膠吸管：指消費者供費者一次使用，用過即丟之特而設計加工製成而專供吸食飲料時使用之塑膠材質管狀物，客觀上不再經洗滌後重複提供消費者使用者。

(二) 內食餐飲：指消費者購買餐飲後，於限制使用對象所提供餐飲之場所現場食用。但帶不包括限制使用對象以外形式提供餐飲者。

說 明

- 一、本公告用詞定義。
- 二、公告事項一（一）參照「免實施事項一次包含之。」對象公告定塗佈其他之。
 - （一）限制使用日期，明定義，或包括之。
 - （二）規定，義，或包括之。
- 三、公告事項一（二）明文內食於方以故飲屬餐購買餐飲時表示欲採外亦者因餐非式，而限制使用對象提供者，則外帶於限制使用場所現食內食餐飲。

條文-限制使用對象

公 告

二、限制使用對象：

(一) **政府部門**：指於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軍事機關、國軍福利品供應站等場所內經營福利社、合作社、餐廳、其他從事販賣或餐飲業務之機關、事業機構或民間業者。

說 明

一、明定本公告之限制使用對象。

二、公告事項二(一)「政府部門」定義係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十次修訂)：

- (一)8311政府機關
- (二)8312民意機關
- (三)8320國防事務





條文-限制使用對象

公 告

- (二) **學校**：指於學校內經營福利社、合作社、餐廳、其他從事販賣或餐飲業務之學校或民間業者。但不包含特殊教育學校
- (三) **百貨公司業及購物中心**：百貨公司業指在同一場所提供多種商品分部門零售者；購物中心指結合購物、休閒、文化、娛樂、飲食、展示及資訊等設施於一體者。凡在上開百貨公司業或購物中心場所內從事販賣或餐飲業務之業者均屬之。

說 明

- 三、公告事項二 (二) 「學校」定義係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第十次修訂)
- (一) 8520 小學教育
 - (二) 8530 國民中學教育
 - (三) 8540 高級中等教育
 - (四) 8550 大專校院





條文-限制使用對象

公 告

(四) **連鎖速食店**：指從事提供便利性速食品，而以連鎖形態經營之行業，且營業範圍於建築物內或由建築物內延伸至騎樓、人行道等公共空間，且提供座位供消費者點叫後可在現場食用者。

說 明

四、公告事項二 (三) 「百貨公司業及購物中心」定義係參考經營業部商業司公告之公司行號百業項目代碼表之代碼F301010百貨貨公司總處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第十次修訂) 4712百貨公司定義。

五、公告事項二 (四) 「連鎖速食店」定義係參考經濟部公告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之代碼F501060餐館業定義，以及行政院主計總處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第十次修訂) 5611餐館定義。





條文-限制使用實施方式

公 告

說 明

2. 工廠出廠已附有吸管之商品，且公開陳列供選購者。

三、明定工廠出廠已附有吸管之商品，且公開陳列供選購者，因屬整體販售之商品，故不限制使用。





條文-稽查規定

公 告

四、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身分證明文件，進入限制使用對象提供餐飲之場所，檢查一次用塑膠吸管之使用情形，限制使用對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說 明

主管機關得進入限制使用對象提供餐飲之場所，稽查一次用塑膠吸管使用情形。





條文-違反本公告之處罰

公 告

說 明

五、違反本公告之處罰：

(一)公告生效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限制使用對象違反本公告規定者，第一次先施以勸導（勸導單格式如附件）；第二次及其後違反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處罰。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起，限制使用對象違反本公告規定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處罰。

違反本公告規定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處罰。惟考量國內為初期推行，爰明定於六月三十日前，限制使用對象，如第一次違規先予勸導，不處罰。俾使限制使用對象瞭解年清月理。至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起，即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附件-勸導單

附件↵

一次用塑膠吸管限制使用違規勸導單↵

↵

一、貴機構（名稱：_____，地址：_____）係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一次用塑膠吸管限制使用對象，經（__年__月__日）稽查結果有下列違規事項：↵

提供一次用塑膠吸管供內食餐飲之消費者使用。↵

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

二、本次係屬第一次違規，施以勸導，開立本單，並將於__日後進行複查，若仍違反，則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進行告發處分，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縣（市）環境保護局↵

執行機關稽查人員簽名：↵

限制使用對象簽名：↵

↵

備註：↵

一、相關疑義洽詢管道：環保局：○○○○○○○○。↵

二、本勸導單一式二聯，第一聯交由限制使用對象，第二聯由環保局留存。↵

三、本勸導單採郵寄方式送達者，免限制使用對象簽名。↵





03 本校餐飲業者及師生敬請配合事項

• 本校餐飲及其他業者部分

- 1.本校與委外廠商簽訂委託經營契約書中，皆有環保政策、法令之要求，已周知各餐飲業者遵守政府政策，並於該店內張貼公告事項。
- 2.要求校內餐飲業者配合政策，逐步改變營業模式，即不主動提供一次用塑膠吸管；如遇外帶則不受此限，惟建議離開餐飲店自行設置座位區或鄰近之公共區座位外再飲用。
- 3.請敦煌書局、7-ELEVEN便利商店販售不鏽鋼吸管，並與萊爾富便利商店溝通跟進販售，以便供校內師生使用。

• 本校師生部分

- 1.請師生自備吸管(例:不鏽鋼吸管、玻璃吸管)，改變用過即拋棄的習慣，既衛生又可減少垃圾量。
- 2.消費時如欲外帶者，建議請離開餐飲店自行設置或鄰近之公共座位區域外再飲用。





教育部函文及學生餐廳公告事項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許雅雯
電話：02-7712-9035
Email：ywhsu@mail.moe.gov.tw

受文者：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六)字第1080068247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環署廢字第1080031442E號函、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表、公告影本
(1080068247_Attach1.pdf、1080068247_Attach2.pdf、1080068247_Attach3.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發布「**一次用塑膠吸管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業經該署於108年5月8日以環署廢字第1080031442號公告，並自**108年7月1日**生效，檢送公告影本、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表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該署108年5月8日環署廢字第1080031442E號函辦理。
- 二、為加強管制一次用塑膠吸管，該署參酌美國與英國部分城市對一次用塑膠吸管採取限制使用的管理經驗，依廢棄物清理法第21條授權訂定旨揭公告，重點如下：
 - (一)生效日期：自**108年7月1日**生效。
 - (二)限制使用對象：政府部門、**學校**、百貨公司業及購物中心、連鎖速食店。
 - (三)實施方式：內用不得提供一次用塑膠吸管。
 - (四)非限制使用範圍：取得本署「生物可分解塑膠」環保標章使用證書之塑膠吸管；工廠出廠已附有吸管之商品，且公開陳列供選購者。
 - (五)罰則：公告生效日起至**109年6月30日**之違規者第1次勸導、第2次告發；**109年7月1日**起違規者逕予告發。並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51條規定，違反使用規定者處**1,200-6,000元**。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部屬機關(構)、本部秘書處、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redacted]



配合學校減塑政策
餐廳不主動提供
塑膠類餐具、提袋
請消費者自備

紅蕃茄餐飲團隊感謝你



本餐廳使用檢驗合格之蛋品(具溯源標籤畜牧場)，請安心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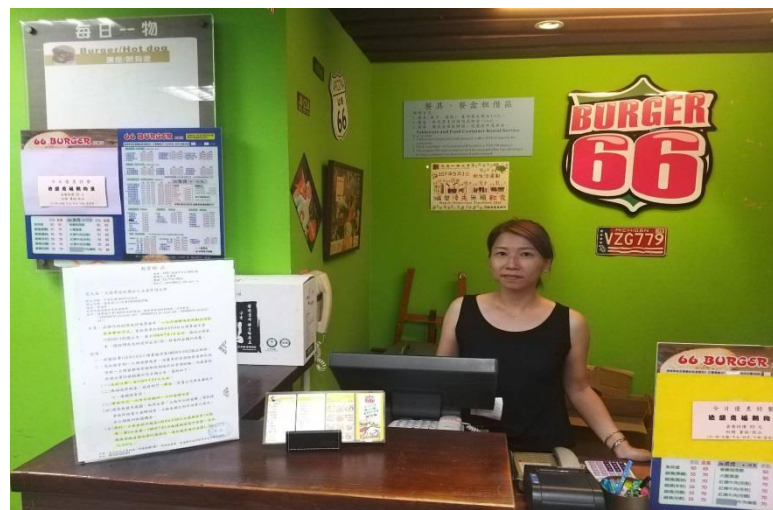
餐飲業者配合



明園小吃部



咪亞果



66漢堡店



文藻萊爾富便利商店





餐飲業者配合



學餐A早午餐店



學餐E異國料理



林家姨茶小舖



文藻7-ELEVEN便利商店

內用 108.7.1起 不得提供 一次用塑膠吸管

4大管制對象



政府部門



學校



百貨公司及
購物中心



連鎖速食店

替代方式

- 直接喝
- 紙吸管
- 不鏽鋼吸管
- 矽膠吸管
- 竹吸管
- ...等

店家須配合

- 內用不得提供一次用塑膠吸管，不包含：
 - 生物可分解塑膠吸管（須取得環保標章）
 - 工廠出廠已附吸管商品

違反規定之處罰

- 第一次勸導，第二次起處新臺幣1,200-6,000元罰款
- 109.7.1起不再勸導，直接處罰

外帶也請減少提供一次用塑膠吸管





常見問答摘錄

一、法規內容

3.何時實施？

說明：

「一次用塑膠吸管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於民國108年5月8日公告，並明定於108年7月1日起生效。

10.民眾自行攜帶及使用一次用塑膠吸管，是不是會受到管制？

說明：

不會。民眾自行攜帶一次用塑膠吸管，屬於民眾行為，非屬本公告之管制對象。





常見問答摘錄

11.店家可否以付費方式提供一次用塑膠吸管給消費者內食餐飲使用？

說明：

不行。本公告之規定為限制使用對象不得提供一次用塑膠吸管，付費仍不得提供。

12.違反規定的店家，會受到什麼處分？

說明：

本項公告係依廢清法第21條授權，違反本公告規定者，109年6月30日以前，第一次先施以勸導；109年7月1日起或第二次違反規定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51條第3項規定，處新臺幣1,200元至6,000元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常見問答摘錄

13. 在限制使用對象內的餐飲業者違反規定時，誰會受到處分？

說明：

處分對象為統一發票上註明之負責人或所有人；若為不須開立統一發票之商家，則處罰對象為該商家之負責人、所有人或管理人。





常見問答摘錄

二、管制對象（範圍）認定

2. 學校的定義？

說明：

指於學校內經營福利社、合作社、餐廳、其他從事販賣或餐飲業務之學校或民間業者包括國小以上各級學校、實驗林（溪頭林遊樂區）、學校內之便利商店、手搖飲料店及學校範圍內的街邊店等，但不包括特殊教育學校、幼兒園。

8. 於校內進行校慶、畢業典禮、園遊會期間設置之販賣攤位，是否也在管制範圍？

說明：

在限制使用對象內所設置的攤位，若是屬於臨時性質，則不受一次用塑膠吸管限制使用公告管制。





常見問答摘錄

10. 在百貨公司、購物中心或學校內之美食街，是否也受管制？

說明：

是的。在限制使用對象內從事販賣或餐飲業務，如有提供座位或於鄰近設置公用座位區供消費者現場食用，則亦應遵守一次用塑膠吸管限制使用之規定。





常見問答摘錄

三、內用外帶認定

1.內食餐飲（內用）的定義？

說明：

指消費者購買餐飲後，於限制使用對象所提供餐飲之場所現場食用，例如店家自行設置之座位區或美食街之公共座位區。但如消費者於購買餐飲時向限制使用對象的服務人員表示欲採外帶方式，而限制使用對象亦已以外帶形式提供，消費者因故又於限制使用對象提供餐飲之場所現場食用者，則不歸責於店家。





常見問答摘錄

2.內用外帶認定方式？

說明：

稽查人員於點餐處觀察管制對象是否詢問消費者為內食用餐或外帶，當消費者回覆內用，管制對象不得提供一次用塑膠吸管。若消費者於點餐時，明確表示外帶餐點，但於取得餐點後，因個人因素改為內用者，因其屬消費者個人行為，非可究責於餐飲業者，故餐飲業者不會因此受罰。





常見問答摘錄

3.由外面攜入的吸管至限制使用對象內部使用是否在管制範圍？

說明：

由限制使用對象外部攜入吸管的行為，不在管制範圍。

4.購買飲品後帶至辦公室辦公座位、學校教室、電影院內，是否在管制範圍？

說明：

購買飲品後帶至辦公室辦公座位、學校教室、電影院內，皆屬於外帶行為。





常見問答摘錄

四、其他

1. 限制一次用塑膠吸管，有哪些替代方式或措施？

說明：

消費者：可選擇就口直接喝、自備不鏽鋼/矽膠/竹等材質的環保吸管及使用店家提供的塑膠以外替代材質吸管。

店家：消費者打開杯蓋後直接就口喝、使用就口杯蓋、使用非塑膠材質吸管，如紙吸管（不能含塑膠淋膜或參雜塑膠成分）、使用有環保標章認證的生物可分解塑膠吸管。





常見問答摘錄

2. 吸管品質要注意什麼？

說明：

吸管為食品器具，其品質要符合衛福部「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如為可以重複清洗使用的環保吸管，其清洗應遵守衛福部「餐具清洗良好作業指引」規定。



108.7.1 起內用不得提供 一次用塑膠吸管



直接喝最好

替代方式
直接喝、紙吸管、不鏽鋼吸管等





參考資料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處簡報檔。
- 一次用產品源頭減量宣導網
<https://hwms.epa.gov.tw/dispPageBox/onceOff/onceOffDetail.aspx?ddsPageID=EPATWH105>
- 108年7月1日起，實施一次用塑膠吸管內用管制。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EU3_V6XjkiQ
- 一次用塑膠吸管限制使用政策問答集。

